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方根

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周內，補提如附表所示文件到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項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法院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4條、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如附表所示資料，爰定期命補正。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劉碧雯

附表：

編號	應補正事項
1	請提出聲請人自民國112年2月至114年1月間之每月薪資袋或薪資明細單（含本俸、佣金、獎金、津貼等，應顯示未遭強制執行扣薪前之薪資數額）等證明文件。聲請人於上開期間若有兼職、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亦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包括工作內容、工作單位、地址、職稱），

	並提出薪資袋或收入證明文件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證明書。
2	聲請人所列聲請前2年必要支出之數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萬9550元（房租3000元、水、電、天然氣2000元、第四台350元、電信費1400元、油資800元、伙食費9000元、日常用品費用3000元），已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應就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提出說明，並檢附「詳細」之證明文件或收據；如要援引114年度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618元），亦請具狀陳明。
3	聲請人於109年1月迄今是否有從事營業活動，如有，應提出營業期間每月平均營業額、收入情形及提出可資證明之文件，並請提出該營利事業單位之商業登記資料以及於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前1日回溯5年間之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綜合所得稅申報書等相關資料。如已解任或該單位已解散等情事，亦請一併加以敘明，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4	聲請人「全部」金融機構、集保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請提供自112年2月起，並補登至最新）。
5	請提出聲請人所扶養之親屬即子女林佳欣、林柏翔、母親張敏華最近2年之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戶資料清單、收入證明（如薪資帳戶存摺影本）。
6	聲請人與受扶養人林佳欣、林柏翔、張敏華若有領取失業給付、低收入戶補助、房租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應陳報領取期間及金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提供自112年2月起迄今之所有補助資料）。
7	請陳報聲請人名下汽車（車號：000-0000）現值各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8	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身保險投保資料，並提出查詢結果回覆書。如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身保險保單，應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為何？
---	--